

台灣監獄的建立與控制1895-1945



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

林政佑

序論



- 研究動機：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
- 從經驗中塑造我對於犯罪人的觀察立場與出發點：不只是個人，還有社會結構的問題，兩者共構
- 問題意識：法律是如何透過刑罰制度差異化社群當中的人？我從現代型監獄制度開始著手去討論，究竟現代型監獄是如何在我國建立與形成？其實踐是如何？其如何分類和處遇受刑人？監獄這項制度與社會關係又是如何？怎麼樣從中看到監獄制度背後的權力關係？受刑人的圖像又是怎麼樣構造？

概念使用



- 概念的發掘與使用有助於經驗研究加以反省
- **Elias**的文明概念
- 文明、暴力與他者
- 文明與殖民
- 法律作為文明的象徵

研究方法



- 批判法律史的研究取徑
說出一段反於常識的故事，揭開支配關係中的他者

監獄的建立



- 既然名爲建立，表示與過去有所不同，如何的不同？
 - 先從現代型監獄說起
 - 現代型監獄制度：現代刑罰制度中自由刑取得主要地位，從流放到包含於法共同體中
- 人的圖像：現代人之圖像
- 罪刑法定主義
- 個人責任原則

監獄的建立



- 清治時期的監獄
- 反於過往的觀察
- 五刑當中無自由刑
- 變通的台章，因為行政上的方便變通，沒有罪刑法定主義

監獄的建立



- 照得囚徒禁繫囹圄，故屬罪由自取，而獄吏積留淹禁，亦復例有明條。若因拖延株累為提牢獄卒凌虐致斃，則非死于國法，而直死于官吏之手，何以昭明慎，而示哀矜？...有逾限而久未定獄者、有情輕而言不擬結者，若蓋行錮禁，不加省察，必至獄囚擁擠，疾病顛連，每多瘦斃。且每屆炎夏濕熱交侵，監房湫暗，疾疫易生，穢惡薰蒸必多傳染。有獄管獄各官，更宜時加矜恤，以重民命。無如近來各屬積習相沿，以罪囚為應禁，視教條為具文，經年積壓累月因循，甚至有案中干連待質人証

監獄的建立



- 清治監獄無所謂的個人責任原則
- 監獄成爲差役追求利益的場所
- 明治以前的日本，人足寄場作爲流放刑的變通，具備自由刑處遇的外觀，但實質內容仍是建立在等級階層的社會想像
- **1895**以前的日本處在文明的壓力下，但是因爲客觀條件上的不足及面臨到社會秩序的重組，監獄仍是以隔離爲主要目的。國家暴力藉由特別刑法不斷地嘗試突破罪刑法定主義界限

監獄的建立



- 台灣住民刑罰令引進自由刑制度
- 1895台灣監獄令將監獄分成三種：留置，未決，既決
- 台灣監獄令第二條規定，未決監與既決監設置在法院及法院支部所在地，而留置場則在各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設置之，但實際上未決和既決的囚犯也基於便宜原則，拘禁在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的留置場，方便憲兵或警察官的行刑
- 行政機關色彩濃厚

監獄的建立



- 勅令第91號制訂了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，規定縣、支廳、島廳以下都要設置監獄署
- 監獄署設施是新蓋的？抑或是繼續沿用清治時期遺留的房舍呢？後者為多，如台北監獄仍是使用舊官舍
- 人員配置上吃緊，訓練亦不足
- 文明化的督促
- 逃獄事件頻傳，加強人員訓練，教誨師設置。只是加強戒護

監獄的建立



- 1899年2月10日，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三號公布台灣監獄則
- 暫時不另外設置集治監與留置監
- 總督府負擔預算
- 1898年時，勅令第112號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官制發佈。德國監獄管理學的影響，強調軍事訓練。監獄個人名簿的設計。台灣語的學習
- 監獄逐漸取得其自主性，脫離行政機關性格
- 罪刑法定主義的逾越：匪徒刑罰令與浮浪者取締，不文明的回饋

監獄的控制



- 新派犯罪學思潮：社會防衛，法益之廣泛成爲國家控制社會的理由
- 對於舊刑法的不滿，防衛日本上層社會所期待的秩序
- 罪刑法定主義的消除
- 進化論的觀點，以上內恒三郎的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作爲分析。台灣犯罪人之落後，需要重刑，其欠缺人權思想無法理解自由刑的可貴

監獄的控制



- 未決監：並非每個都有將未決與既決分開，特別是在女監的部分。相較於既決監，未決監當中的食衣住較為自由一些
- 長期羈押的問題。後來有刑事補償法制度，但是將受刑人認為是受救助者、受施恩者
- 勞役場：換刑處分。統治者建構缺乏道德與不知恥的本島人。透過統計書來拆穿

監獄的控制



- 犯罪人辨識：指紋與拍照
- 階級處遇：1914年民政長官依命令通達發佈受刑者分類拘禁與階級處遇程序。楊克煌在其回憶錄中有加以描述階級處遇制度，他所觀察到的是共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賞表等五等級
- 累進處遇（點數制與科學調查）的不適用？
- 教誨師的不足與教誨上的偏見
- 戒護：看守的暴力與上對下的關係。也因為人治可能獲得利益
- 醫療衛生：受過教育的台灣人懂得以文明來衡量

結論



- 現代型監獄主要是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、個人責任原則，以現代人爲圖像加以建構而成，對於監獄加以文明化
- 日治時期的監獄確實逐漸從佔領地機關逐漸獨立出來，且相關事業亦有所分化，人員亦受到訓練，形成現代型監獄制度與處遇，以逐漸形成對於台灣社會的控制，標示出一群犯罪人的他者。國家暴力滲透進入展現不文明的活動

結論



- 現代型監獄制度雖然確立，但是缺乏一定程度尊重受刑人主體性的理念，法治某個程度上受到架空。所以日治時期台灣監獄仍是以排除與隔離犯罪人為主，處遇與矯正的效果仍是極為有限
- 規範論的啟發：罪刑法定主義的再深入探討與建立，使監獄更不只是行政，而讓司法法治於其中

資料庫在本研究的使用



- THDL、淡新檔案建構官方對於清治監獄和刑罰的描述
- 歌仔冊—民間對於監獄的想像
- 日治統計資料庫—拆穿殖民者如何建構殖民地落後犯罪人
- 日治法院檔案—本研究所使用的獄中日記書寫者的判決
- 日治部分偏向官方描述為多，社會史取徑研究仍須倚重更多的日記與傳記，不過書寫者又多為受教育者，則更底層者的聲音？